

## 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招标编号: JSYH2023-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泰州众益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农贸市场装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且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为泰州市区以外的检测机构,必须提供泰州市住建局备案手续(注册所在地为泰州市区的检测机构不需要提供。泰州市区指:泰州海陵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姜堰区)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 / 为准。

####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1 08:30到2023-06-30 17:30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报名,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费转账凭证发送至邮箱3749216@qq.com，备注项目名称确认报名。支付宝汇款账号3749216@qq.co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3 14:30

开标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华诚大厦A座11楼B区会议室

#### 七、其他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JSYH2023-2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项目已由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以（泰高新行审备（2023）23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众益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永华房地产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大华农贸市场内

2.2 工程规模： 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JSYH2023-26 大华农贸市场内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主体、 配套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等所有工程的检测试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主体结构；其中材料检测包括内部装修、强弱电及给排水安装、消防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均须出具检测报告。 4.5万 70天，与施工进度同步

2.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所有付款不计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且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为泰州市区以外的检测机构，必须提供泰州市住建局备案手续（注册所在地为泰州市区的检测机构不需要提供。泰州市区指：泰州海陵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姜堰区）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 / 为准。

####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08时30分至2023年6月30日17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箱报名，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费转账凭证发送至邮箱3749216@qq.com，备注项目名称确认报名。支付宝汇款账号3749216@qq.com；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日14时30分。

